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 
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 
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 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  
架协议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淮安福睿物业管理服务有  
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  
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  
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  
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 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\_\_\_\_\_ 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